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5-025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，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其中，刘丽杰、王天敬、陆元昌、彭亚峰、张卫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

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（五）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（六）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〈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